

中国农村妇女 早婚早育和多胎生育 问题研究

梁中堂 阎海琴 著

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

序 言

本书是我们在完成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课题——《中国农村妇女早婚早育和多胎生育问题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1988年秋冬，我从“生1胎还是生2胎”的直接争论中解脱出来，建议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设立了这一个课题。促成我做这一选择的原因主要基于两点，一是根据我对形势的分析和判断，人口生育政策在短期内不会有较大的变化，再继续争论下去不过是秀才们的笔墨官司，并无多大的实际益处。第二个原因是从1979年开始，我之所以激烈反对“一胎化”，主张中国人口问题只能通过“晚婚晚育加间隔”的生育办法得到解决，是因为怕“一胎化”造成我国人口结构的畸形发展。10年的结果显示，农民不仅普遍生了2个孩子，而且有相当多的家庭都生了3个孩子，就是在一些大的行政区划内，农村妇女仍普遍在生育第三、第四个孩子。多年来，我的观点很明确，即主张在农村放开2胎后，有利于我国的人口控制工作。但从实际情况看，农民却2胎、3胎甚至4胎、5胎地在那里生育，这其中的奥秘是什么？在政策被框定的情况下，控制人口的着眼点是什么？我正是带着这些问题开始这一课题研究的。

我不准备在这篇短序里重复本书的内容和观点，但是，我还是愿意给那些性急的和没有多少时间逐章阅读的同志交待一点，即

当我们把中国农村妇女的婚育变动放到新中国近 40 年的历史和整个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舞台上时,终于发现了孤立地和静态地看待农村妇女生育现象时无法理解的东西。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包括农村妇女在内的中国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越来越高,生育率越来越低。而且就其发展的这一趋势来说,至今这一运动过程仍在继续进行着。其运动的程序大致是,城市妇女在前,农村妇女尾随其后;这一运动所遵循的轨道是高胎次率的逐步降低。就是说,通过对我国农村妇女的早婚早育和多胎生育问题的研究,使我们认识到,妇女生育率的下降是通过依次降低高孩次生育率实现的,当妇女高孩次生育率还比较高的时候,希图把 1、2 胎生育水平压得很低是根本做不到的。换句话说,目前我国农村妇女的多胎生育还比较高,降低多胎生育,是我们计划生育工作真正有可能做到的事情。我国有 11 亿多人口,其中 80% 在农村。过去,人们经常说“计划生育的重点在农村”。现在,我们又找到了计划生育工作的主要对象,这就是农村妇女的多胎生育。在本世纪最后 10 年里,农村妇女的多胎生育能否降下来,降到什么程度,已经成为能否完成 12 亿左右人口目标的至关重要的举措。遗憾的是,这一点并没有被人们充分地认识到。

本书将我国农村妇女的早婚早育和多胎生育问题放在 1950—1988 年的跨度上,同时又将其同农村经济文化相联系进行系统的和深入的研究。稍微了解我国人口学情况的同志都不难发现,无论就时间的长度或涉及领域的广度,这本书都还是第一次。这是我们面前这本书的一个主要的特点。但从另一个方面来说,尽管我们在书中提出了不少自以为是的“对策”。但是,我们仍然十分清楚地知道书中的不少观点和结论仍难免失之于偏颇。所以,我们把在 1990 年 7 月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课题报告中的一段话放在这里,可能是适用的:

“这是一个十分重要而又复杂的课题,我们不敢说这份报告是

对所研究问题的透彻分析和解决。相反,我们只能说从准备本报告时为起点,我们仅仅开始了这个需要投入较大精力和历时较长时间才能完成的课题研究。”

我想,把该报告“前言”中下面一句话引用出来也不会是多余的:

“本报告不是传播一种关于未来的乐观或悲观的信息,而是同社会一道讨论我们自己对自身的认识,并企望能够启迪人们的反省和行动。”

我们说本书是第一次将问题放在较大的视野和历史跨度里进行系统研究,并不排除同仁们对许多问题都做过十分有益的和深入的探索,相反,本书几乎在每一页、每一段文字里都吸收或借鉴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凡是吸收和借鉴了别的同志的研究成果的地方,包括内部交流的材料和未曾发表的文章,我们都尽可能地在书中注出。我们要在这里对那些给了我们以启迪和帮助的同志表示敬意。

由于本书是在《中国农村妇女早婚早育和多胎生育问题研究》课题基础上写成的,所以,这里有必要注明曾经不同程度地参与过这一课题的同志。这些同志是: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关秀芳,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张广柱、翟胜明,山西财经学院讲师、西南财大博士生阎海琴,山西经济管理学院讲师马培生,山西省临汾行署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王伯生、科长倪富强,翼城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安斗生、副主任姚杰等。令我永远不能忘记的是王伯生同志和安斗生同志。1985年春节,我向中央提出建议,在山西选择1、2个县试行“晚婚晚育加间隔”的生育办法。经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山西省委和省政府批准后,我们即开始在翼城县开辟试点。7年中,我曾数次步入几乎无法挣脱的困难中,是王伯生和安斗生二位同志一次次的支持、帮助,使我从困境中走出来。如果不是他们的帮助,可能就没有我这几年在人口学方面的研究。我说

的这些帮助不仅限于政治上,而且还包括那些来自于他们造诣很深的计划生育工作的业务能力和对农村实际情况的了解,从而在学术上对我的直接的帮助和启迪。

书稿完成后,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查瑞传先生曾审阅了第二章和第三章的内容,并就我们提出的妇女平均初婚年龄升降受年龄结构变动影响的观点,用数学公式给予了推导和论证,在此致以谢忱。还有,本书能够较快地与读者见面,是和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总编刘长鼎先生积极而热忱的支持分不开的。刘先生在偶然的场合看到本书的打印稿,承蒙他的厚爱,即刻表示该社愿意承担出版本书的事宜,并屈尊担任本书责任编辑,负责本书的编务,特刊志谢。

最后还须说明,本书属于个人学术专著。尽管我们说这本书是在完成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课题的基础上写成的,但书中的观点并不一定反映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意向,它都带有个人的研究性质。另外参与上述课题的同志也不对书中的任何错误承担责任,本书中的观点或资料方面的问题,概由我和我的助手阎海琴同志负责。

梁中堂

1991年7月25日

目 录

序言

第一篇 婚 姻 (1)

第一章 我国农村妇女的婚姻状况..... (3)

一、农村妇女已婚比例 (4)

二、妇女总和初婚率和初婚结构 (7)

三、决定妇女平均初婚年龄的诸因素 (8)

四、农村妇女未婚状况..... (14)

五、妇女丧偶状况..... (16)

六、妇女离婚状况..... (16)

七、晚婚差异..... (20)

八、我国农村妇女婚姻状况的总体性分析..... (25)

小结 (26)

第二章 我国农村妇女的早婚状况 (28)

一、早婚年龄..... (29)

二、平均初婚年龄的变动..... (31)

三、峰值初婚年龄..... (32)

四、早婚率..... (34)

五、累计早婚率..... (40)

FP47/28

六、地区差别早婚率·····	(42)
七、早婚模式·····	(45)
八、我国农村妇女早婚状况的总体性分析·····	(47)
小结·····	(49)
本篇结论·····	(50)
第二篇 生育(上) ·····	(52)
第三章 我国农村妇女的早育状况 ·····	(53)
一、早育率变化·····	(55)
二、我国早育妇女的年龄结构变动特征·····	(58)
三、对同批人的早育率分析·····	(61)
四、累计早育率·····	(64)
五、早育行为在城乡·····	(66)
六、不同行业的早育率·····	(67)
七、不同文化对早育行为的影响·····	(69)
八、各地区早育状况的比较·····	(70)
九、关于早育率指标的讨论·····	(71)
小结·····	(75)
第四章 我国农村妇女的多胎生育 ·····	(77)
一、我国农村妇女多胎生育的历史变动·····	(77)
二、我国农村妇女多胎生育概况·····	(80)
三、分胎次平均生育年龄·····	(86)
四、各省、市、自治区妇女多胎生育状况·····	(91)
五、辽宁、四川、广东、山西等省农村妇女多胎生育 现状·····	(95)
六、我国农村妇女多胎生育的地区差别·····	(99)
七、影响我国农村妇女多胎生育的社会诸因素·····	(101)
八、关于多胎生育率指标的讨论·····	(104)

小结.....	(105)
第五章 八十年代我国农村妇女的计划外生育.....	(108)
一、部分省、市、自治区计划生育有关法规简介	(109)
二、1980—1988 年我国妇女计划外生育	(113)
三、年龄别计划外生育变动规律	(116)
四、计划外生育的胎次别分析	(119)
五、计划外生育胎次构成的演变	(125)
六、对“计划外”生育问题的讨论	(129)
小结.....	(135)
本篇结论.....	(137)
第三篇 生 育(下).....	(139)
第六章 我国农村妇女的 1、2 胎生育状况.....	(140)
一、我国农村妇女 1、2 胎生育的历史变化	(140)
二、我国育龄妇女 80 年代初期拥有子女数.....	(143)
三、1、2 胎率的历史变动及其指标的技术性分析	(145)
四、1、2 胎生育的地区比较以及胎次率变动规律	(149)
五、职业与生育胎次	(155)
六、生育 1、2 胎妇女的文化背景	(157)
七、我国农村妇女初婚与初育之间隔	(158)
八、农村妇女 1、2 胎生育间隔研究	(163)
小结.....	(168)
第七章 1950—1986 年我国妇女生育率的转变	(172)
一、我国人口出生率的变迁	(172)
二、妇女生育率指标群	(174)
三、城乡妇女生育模式的差异	(181)
四、各地妇女生育率变动趋势	(190)
五、不同文化程度的妇女生育率	(195)

六、不同职业和不同行业的妇女生育率	(202)
七、我国妇女生育率变动因素的初步分析	(205)
小结	(209)
第八章 我国农村妇女节育现状	(211)
一、我国妇女怀孕次数的历史演变及现状	(211)
二、活产及人工流产	(214)
三、我国妇女节育知识和节育方法普及的程度	(222)
四、节育效果及副作用	(228)
五、我国妇女未避孕原因分析	(231)
六、不孕现象在我国	(237)
七、我国农村妇女节育现状	(240)
小结	(245)
本篇结论	(247)
第四篇 社会机制	(249)
第九章 我国农村妇女生育的社会机制(上)	(250)
一、农村现阶段生产方式对妇女生育行为的影响	(250)
二、生活水平及医疗福利对妇女生育的影响	(256)
三、我国农村养老方式对妇女生育行为的影响	(265)
四、农村文化教育对妇女生育行为的影响	(269)
五、传统生育观对农村妇女生育行为的影响	(272)
六、宗法势力对农村妇女生育行为的影响	(276)
小结	(282)
第十章 我国农村妇女生育的社会机制(下)	(285)
一、经济文化抑制因素	(285)
二、意识形态诸因素的抑制作用	(288)
三、政治上层建筑诸因素的抑制作用	(291)
四、我国农村计划生育行政管理体制	(292)

五、我国农村计划生育技术管理体制	(295)
小结	(296)
本篇结论	(296)
第五篇 对 策	(299)
第十一章 早育和多胎生育是个社会发展水平问题	(301)
一、经济改革	(301)
二、教育和文化	(304)
三、法制建设	(307)
四、舆论宣传	(309)
五、养老事业	(312)
六、党风建设	(314)
小结	(315)
第十二章 改革我国农村计划生育行政管理体制	(317)
一、制定科学的人口生育政策	(317)
二、生育指标的确定	(323)
三、引进竞争机制,健全村一级管理机构	(327)
四、加强计划生育管理的科学性	(331)
五、计划生育管理中的问题(1)	(339)
六、计划生育管理中的问题(2)	(341)
小结	(343)
第十三章 建立一支强有力的专业技术队伍	(345)
一、计划生育技术队伍的建设	(346)
二、必须设置计划生育专科医院	(348)
三、技术服务的重点在乡村居民点	(349)
四、不断改进农村节育技术和避孕方法	(349)
小结	(350)
本篇结论	(351)

附录	(352)
表格索引	(352)
图示索引	(357)

第一篇 婚 姻

婚姻反映了男女之间的一种特殊关系。根据清代的几位考据大家的说法，“婚”为妇家，“姻”为婿家。女到一定年龄找到了归宿和处所，即“女之所因”，曰“姻”。古代，说女子从“阴”，新郎新娘成亲，总是在黄昏时进行，^① 所以曰“婚”。如果从人口学意义上来考察，通常所说的婚姻关系，实质上它只是反映了从原始社会解体以来逐步得到发展的人口生产和再生产的特殊形式。这种特殊形式的显著特点是同财产的私有制相联系的。男子结婚的目的就是为了毫无差错地得到属于自己的儿子，把祖宗的家业得以继承下去。在人们根本还不知道私有财产为何物的远古时代，整个人类，其中包括现在我们誉之为先进的文明民族在内，都毫无例外地曾经通行过一种群婚习俗。这种婚俗的男女性伙伴关系并不固定。这样，女子生育的孩子就只能认其母，而无法辨其父。男子在社会财产关系上确定了独占关系后，就必然地进而要求将这种占有关系永恒化。人生的短暂无法达到这一目的，通过生育复制出自身，似乎就成了一种最理想的永恒存在的方式——一夫一妻制就这样逐渐在男子对女子取得绝对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形成了。由于生产力

① 现今我国北方如山西侯马一带，男女结婚仍然在黄昏时进行。

的发展和社会财产关系的变化,现代社会里的一夫一妻制同古代的意义已经有了不少的变化。尤其是在我国,新的经济关系已经使社会的所有方面都得到了或多或少的改造。但是,数千年的文化所形成的婚姻形式也还未因为社会主义关系的形成而改变了一切。如果我们并不深究我国婚姻家庭的社会学含义,而是就其人口生产和再生产的职能来研究的话,可以说“婚姻”形式在新旧社会几乎无变化。本书所研究的我国妇女的婚姻,视角只是落在其生育的职能上。

研究妇女生育应该从妇女的婚姻开始,这是由我国妇女婚姻状况的两个显著特点所决定的。第一,和西方国家不同,我国妇女还没有形成独其终身而不完婚的观念。至于我国独身妇女的婚外生育者,可以说属于绝无仅有。尤其在农村,即使有个别姑娘出现了婚前怀孕的现象,父母也总是采取令其流产,或者为其匆忙择婿,或者在其生育前打发出嫁。所以,生育基本上还是在婚姻家庭的形式下进行的。第二,中国传统文化在性的问题上比较保守,婚前性行为为传统所不容,所以年轻一代在婚前或婚后相当一段时间内,性知识和与此有关的节育知识都很贫乏,妇女生育行为总是跟随其结婚之后。这样,研究中国妇女婚姻状况,就成了研究中国妇女生育状况的起点。

第一章 我国农村妇女的婚姻状况

由于我国土地面积广大,又加之属于文明古国,各民族的文化历史不同,婚姻形式还是有不少差异的。比如生活在云南永宁的摩梭人就残存着一种“阿注”婚姻,妇女是家庭的中心,血统世系按母系计算,子女从母居并属于母方。家长由妇女担任,财产也是由女性继承,女性才有继承权。但无论如何,这一类的婚姻在我国仍是少数。我们讨论的婚姻状况是指传统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形式,这在我国仍占绝对多数。

婚姻状况通常分为四种类型:第一种类型即未婚,指从未有过婚姻行为的状态;第二种类型指已婚,俗称拥有配偶或婚居,这其中包括再婚行为;第三种类型为丧偶,指配偶由于某一种原因而死亡,本人并未再婚;第四种类型是离婚,指已经正式与配偶解除了婚姻关系,本人尚未再婚。下面主要通过对这四个方面的分析来描述我国农村妇女的婚姻状况。

反映这四个方面的主要统计指标是:(1)未婚率,即15岁以上的人口中未婚人口所占的比重;(2)已婚率,即15岁以上的人口已婚人口所占的比重;(3)丧偶率,即15岁以上人口中丧偶人口所占的比重;(4)离婚率,即15岁以上人口中离婚人口所占的比重。

根据1990年的最新普查资料,全国15岁以上人口中,未婚率为25.13%,有配偶率为68.15%,丧偶率为6.13%,离婚率为0.59%;与1982年普查时相比,未婚率下降了3.44个百分点,有偶率上升了4.47个百分点,丧偶率下降了1.03个百分点,离婚率没变。^①

^① 《人民日报》1991年5月21日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第6号公报。

一、农村妇女已婚比例

根据 1982 年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 1% 生育率抽样调查,我国每一年龄组的妇女在行将退出生育年龄时,几乎 100% 地都结了婚。1982 年妇女中 24 岁组有 80% 左右已婚,30 岁组中仅有 1.21% 属于未婚。1987 年同 5 年前比较,妇女的已婚状况几乎没有

表 1 1982、1987 年农村育龄妇女有配偶率(%)

年龄	1987 比 1982			年龄	1987 比 1982		
	1982	1987	±百分点		1982	1987	±百分点
15	0.22	0.17	-0.05	33	98.97	99.26	+0.29
16	0.94	9.67	-0.27	34	99.07	99.18	+0.09
17	2.73	2.31	-0.42	35	98.67	99.05	+0.38
18	7.04	6.93	-1.10	36	98.45	99.04	+0.59
19	8.87	15.79	+6.92	37	98.45	98.64	+0.19
20	25.59	32.87	+3.28	38	98.43	98.38	+0.03
21	45.80	49.18	+3.38	39	98.43	98.25	-0.18
22	58.99	66.44	+7.45	40	97.32	97.92	+0.60
23	74.62	81.12	+6.50	41	97.44	97.63	+0.19
24	85.58	89.66	+4.08	42	96.86	97.20	+0.34
25	92.07	94.11	+2.04	43	96.29	96.73	+0.44
26	96.17	96.67	+0.50	44	96.38	96.06	-0.32
27	97.82	97.82	0.0	45	95.41	95.93	+0.52
28	98.72	98.69	-0.03	46	95.12	94.92	-0.20
29	99.11	99.17	+0.06	47	93.89	94.40	+0.51
30	99.00	99.19	+0.19	48	93.76	93.64	-0.08
31	99.22	99.21	-0.01	49	93.34	92.70	-0.64
32	99.04	99.30	+0.26	15-49	68.41	69.05	+0.64

资料来源:①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1982 年 1% 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资料;

②国家统计局 1987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明显的改观。只有 35—49 岁妇女中未婚比例较之前期略有提高,显示出我国社会经济文化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所发生的变化。

需要说明,表 1 中妇女有偶状态包括无论是初婚还是再婚两种情况,以目前妇女“有偶”为准,那些曾经结过婚但目前已经离婚以及丧偶后仍未再婚者显然不在此列。这是其一。其二,所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 1982 年资料和国家统计局的 1987 年资料其口径不完全一致,其中国家统计局 1987 年的抽样调查资料由于没有“农村”这一栏目,因此我们选用了“全国县”的资料。这样,后者多少扩大了农村人口。不过从总体上把握,目前我国统计到“县”的人口基本上可视为“农村人口”。^①

不难看出,1987 年我国农村妇女除 15—18 岁连续几个年龄组外,几乎所有年龄组的有偶率都高于 1982 年时的同一年龄。具体情况是,15—19 岁组的妇女已婚比例由 5.19% 下降到 5.00%,反映了我国妇女早婚比例的下降,这点与近几年的宣传和大家所得到的印象有所不同。20—24 岁组的已婚比例由 60.81% 上升到 64.35%,25—29 岁组由 97.10% 上升到 97.64%,30—34 岁组由

① 在我国,“农村人口”既没有一个公认的界定,更没有做过一次具体的统计。在国外,“农村人口”主要是一个统计学上的概念,它是相对于“城市人口”而言的。西方一些国家往往将居住在一定量人口以上的居民统计为“城市人口”,将在此以下聚集的居民统计为“农村人口”或“乡村人口”。在我国,往往并不以居民点的规模来划分。“农村人口”往往是指那些世代以传统农业为生,国家不负责安置职业,也不负责日常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的居民。这一个概念主要来自 50 年代初期形成的户籍管理制度。那时国家依据“城镇户口”和“农村户口”分别不同的管理。起初是因为粮油等生活必需品紧张,国家只定量供应“城镇户口”的居民。发展到后来,国家只解决“城镇户口”居民的劳动就业问题。逐渐使“农村户口”和“城镇户口”失去统计学方面的意义,而具有愈来愈深的社会学涵义。

我国统计部门的人口统计是按市、镇、县行政区划的概念,分别统计其辖区的常住户。从 50 年代以来,国务院就市、镇、县的划分标准又几经变化,造成

99.65%上升到 99.74%，35—39 岁由 99.80%上升到 99.82%，40—44 岁组由 99.81%上升到 99.83%，45—49 岁组由 99.85%上升到 99.86%。这里的结论是：我国农村青年妇女主要集中在 20—23 岁完成婚姻行为。下面是城乡“已婚”妇女状况。

表 2 1982 年我国 15—49 岁城乡已婚妇女比例(%)

年龄组	城镇	乡村
15—19	0.57	5.19
20—24	27.06	60.81
25—29	72.58	97.10
30—34	96.42	99.65
35—39	99.26	99.80
40—44	99.82	99.81
45—49	99.85	99.85
合 计	63.99	69.47

资料来源：据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1982 年 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资料编制。

不同时期统计口径又不一致，更增加了“农村人口”概念上的模糊性。比如，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都是按照市、镇、县行政区划进行统计的。这样，一般概念上的“农村人口”就在这些统计中有了不少的交叉统计。处于城市郊区、镇辖区的，仍以传统农业为生的人口，就分别进了“市人口”或“镇人口”中。虽然“县人口”是统计县辖“乡人口”的，但其中仍包括乡辖区中并不从事农业活动的人口，如在乡辖内的国家职工。

本文无意为“农业人口”下一个权威性的定义。这里仅仅从本课题的需要出发，将“农村人口”定义为以传统的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渔业等并且仍然主要以手工劳动为主的农业劳动者及其家属。读者不难理解，“农村人口”不仅排除了国家职工及其“吃商品粮”和手持“非农业户口”的城镇家属，而且应该排除那些实际上已经世代告别了农业生产的大城市近郊及工商经济发达的地区的“农业户”。这样的人口究竟有多少，或者应该以什么计，都是一个相当难以确切说明的问题。因为“市人口”和“镇人口”中曾计入了一部分我们定义的“农村人口”，而“县人口”中已统计了一部分不应计入的“农村人口”，所以，如果我们将目前国家统计局统计的“县人口”近似地看做“农村人口”，那么，无论我